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4〕44号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计划如下：

### 一、抽查时间

#### （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牵头组织与县市场监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煤矿及洗选企业进行一次联合双随机抽查，具体工作安排根据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计划执行。

#### （二）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1. 全年组织一次煤矿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检查企业不少于 3 家；
2. 全年组织一次非煤矿山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检查企业不少于 3 家；
3. 全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检查企业不少于 5 家（其中生产企业 1 家）；
4. 全年组织一次冶金工贸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检查企业不少于 5 家；
5. 全年组织一次洗（选）煤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检查企业

不少于 5 家。

具体安排见附表。

## **二、抽查对象**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对象为《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除停建的 5 座煤矿、1 座非煤矿山外的全部被检查单位，按照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洗储煤企业、冶铸企业（冶金企业和机械企业）、工贸企业（纺织企业、烟草企业、建材企业、轻工企业和其他工贸企业）分类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录分库。也可以结合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和专项检查开展情况，突出重点，在特定范围内进行双随机抽查，探索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执法检查比例的经验 and 机制，提高双随机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 **三、抽查内容**

检查项目按照附件《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进行抽查，对被抽查对象实施“全覆盖”检查。

## **四、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每次双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平台（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形成随机抽查结果纳入被检查单位社会信用记录的监管机制。

## **五、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 六、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的确定：从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随机抽取。

检查人员的确定：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执法公平的重要举措。各执法股室（队）要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扎实抓好本监管领域的双随机安全监管工作，科学统筹安排，认真谋划实施，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二）严守时限，跟踪问效。**双随机任务派发后，相关执法人员要尽快在系统平台上领取检查任务，统筹安排检查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在实施过程中，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事项做好检查方案，提前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开展检查，确保不漏项、不缺项；检查结束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系统平台，做到有始有终，善始善终。

**（三）严格纪律，力求实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全过程公开公示的检查方式，检查计划、检查内容要公开，检查人员要公开，检查结果和结论要公开，公开即代表着监督。各执法股室（队）、所有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坚持检查与服务相结合、惩戒

与教育相统一的原则，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 附件：1.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2.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
3.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1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全市冶金工贸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抽查
2	对非煤矿山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抽查
3	危险化学品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重点化工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抽查
4	对煤矿及洗选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辖区内煤矿及洗选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抽查
5	煤矿及洗选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2、对生产煤矿回采率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生产煤矿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4、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管理的行政检查；5、对洗选煤厂（含洗选煤厂）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6、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7、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全县煤矿及洗选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抽查
6	煤矿等涉煤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全县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洗选企业（选）煤企业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9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附件2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煤矿企业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抽查】
2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企业人员和资质、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等监督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非煤矿山企业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抽查】
3	对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含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危化经营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抽查】
4	对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的执法检查、粉尘涉爆企业的执法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除冶金铸造外的工贸企业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抽查】
5	对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和洗(选)煤厂安全型煤加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洗(选)煤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抽查】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情况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	1是否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条件； 2是否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按要求配备取得安全培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3是否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1具有法人资格；2固定资产；3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4专职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5专职技术人员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6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化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7按照核准资质范围评价检验检测；8资质变更；9资质延期；10出租或者出借资质证书；1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为；12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3	应急救援物资情况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2.《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3.《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2021）；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1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3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4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5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6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7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应急管理 组织建设情况 检查	生产经营 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五条；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一条。	1 是否有应急管理机构；2 是否有应急管理工.作制度；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4 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5 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6 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7 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5	随机 抽查 综合 重点 事项	应急预案 管理情况 检查	生产经营 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一条；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2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工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3 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4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5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6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区域岗位应急处置卡；7 应急处置和处置措施是否与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8 应急演练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9 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10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6		应急演练 执行情况 检查	生产经营 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 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4 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5 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2.《矿山救护规程》(AQ 1008-2007)；3.《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 1009-2021)；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1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针对矿山救护队)按照AQ1009要求达到质量标准等级。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3(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情况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第三十条。	1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是否到位； 3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职责； 4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从业人员是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6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2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检查。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11	煤矿等涉煤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46号)；《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等。	1.检查企业证照情况：生产煤矿证照是否齐全有效，建设煤矿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设计进行建设施工；2.检查管理机构 and 制度：“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等安全管理人員是否配备齐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3.检查“一通三防”管理情况：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完善、可靠，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是否达标，是否对开采范围内所有煤层的自然倾向性进行及时鉴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是否制定综合预防措施并有有效落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4.检查防治水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水患但未采取有效措施，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治水分区管理，可采区是否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5.检查顶板管理情况：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是否严格执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6.检查机电设备管理情况：是否按照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机电装备等。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12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矿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煤矿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1.检查管理机构 and 制度：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2.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可靠，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严格落实车间接通风和防灭火、防煤尘、防瓦斯各项管理要求，各类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非煤矿山企业 露天矿山 企业 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第十六条;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13章; 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第十五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章; 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第十三条; 6.《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第十七条; 7.《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规程》(AQ2005-2005)第4章。	1.检查爆破安全距离有关问题;2.检查按设计参数分层台阶开采情况;3.检查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4.检查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5.检查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6.检查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14	非煤矿山企业 综合 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7.《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1.检查基建改扩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评价报告编制有关内容;2.检查非煤矿山证照有关内容;3.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有关内容;4.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关内容;5.检查安全投入有关内容;6.检查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有关内容;7.检查图纸真实性有关内容;8.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有关内容。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15	冶金企业	监督检查	冶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2.《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4.《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三条。	1. 核查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 核查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3. 核查吊运铁水、钢水的起重机械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械要求及年检情况；4. 核查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5. 核查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6. 核查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16	建材企业	监督检查	建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水泥工厂筒型储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2047-2012)；2.《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15081-1994)；3.《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4.《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1. 核查水泥筒型库清库安全管理情况；2. 核查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3. 核查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4. 核查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况。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17	机械企业	监督检查	机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2.《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 总则》(GB6067.1-2010)3.《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4.《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5.《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18-2000)6.《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7.《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5203-2008)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9.《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装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10.《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11.《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8176-2012)。	1. 核查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2. 核查超过20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3. 核查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4. 核查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技术状况；5. 核查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6. 核查热处理炉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距离；7. 核查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含电阻炉、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8. 核查整体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9. 核查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10. 核查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保护措施；11. 核查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措施的落实情况；12. 核查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13. 核查使用易燃易暴清洗剂时安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14. 核查集束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暴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15. 核查检修作业时的安防护措施。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轻工企业监督检查	轻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4.《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1); 5.《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6.《燃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8.《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9.《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1 核查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备情况; 2 核查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措施; 3 核查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核查白酒储罐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 5 核查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 6 核实造纸企业液氨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 7 核实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19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监督检查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1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2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3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20		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	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3.《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1 核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2 核实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3 核实防爆电气设备的使用情况; 4 核实粉尘清扫情况; 5 核实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火花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6 核实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7 核实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冶金等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有关条款；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有关条款；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有关条款；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有关条款；6.《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有关条款；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有关条款；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2.检查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3.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4.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培训计划和档案情况；5.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6.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设置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7.检查安全警示标志情况；8.检查安全设备设施情况；9.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10.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11.检查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12.检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13.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14.检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15.检查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16.检查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22	烟草企业监督检查	烟草制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301-2009)；《卷烟厂设计规范》(YC/T9-2015)	1.检查熏蒸杀虫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2.核实使用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23	纺织企业监督检查	纺织制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第9.7.3条、第10.2.1条、第10.2.2条、第11.1.1.2条、第11.1.1.3条、第11.1.4条、第11.1.5条、第11.1.6条、第11.1.7条、第11.1.8条、第11.1.9条、第11.1.10条。	1.核实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核实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3.核实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率的安全防护措施；4.核实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市场监管 执法 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同上)；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备案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2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安监部门报送年报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3是否制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4是否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台账。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25	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带仓储设施)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1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第九条；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1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第九条；15.《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16.《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2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5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6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7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8从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9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0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及时；12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13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14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1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真实、及时；16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体化学品的场所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17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8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19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20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